

转发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安徽省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滁发改收费〔2023〕249号

各县（市）发展改革委：

现将《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安徽省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皖发改价费〔2023〕535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要求，对属于本级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加强日常监管，收费政策有变动的，要及时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30日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安徽省实行 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皖发改价费〔2023〕535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有关单位：

为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部署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对我省现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形成了《安徽省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版）》（以下简称《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清单》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二、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对《清单》中属于本级定价的收费要加强日常监管，对收费政策有变动的，要及时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三、本《清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出台新政策，按国家新政策执行。《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

于公布安徽省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皖发改价费〔2022〕666号）自本文公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安徽省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版）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

安徽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 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进 出口 环节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一、车辆通行 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 梁和隧道）通行费	<p>高速公路：1.客车车型分类收费标准（元/车公里）：1类车0.45，2类车0.8，3类车1.1，4类车1.3；2.货车收费标准（元/公里）：1类车0.45，2类车0.9，3类车1.35，4类车1.70，5类车1.85，6类车2.20，六轴以上的货车，在第6类货车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轴，按1.1倍系数确定收费标准；10轴及以上货车收费标准按10轴货车标准执行；</p> <p>普通收费公路：1.客车车型分类收费标准（元/车次）：1类车10，2类车10，3类车12，4类车24；2.货车收费标准（元/车次）：1类车10，2类车20，3类车30，4类车40，5类车50，6类车60，6轴以上货车的收费标准，在第6类货车收费标准基础上，每增加一轴，收费标准按10元/车次递增，10轴及以上货车按10轴货车收费标准执行；</p> <p>高速公路特大桥梁、隧道车辆加收通行费：车型分类收费标准（元/车次）：1类车10，2类车15，3类车</p>	<p>省交通运输 厅、省发展改 革委、省财政 厅皖交路 〔2019〕144 号、皖交路 〔2020〕162 号、皖交路 〔2021〕151 号</p>	<p>省交通 运输主 管部门 会同省 价格主 管部门、 省财政 主管部 门</p>	<p>交通运 输部门</p>	是	否	否	

		20, 4类车 25, 5类车 30, 6类车 30, 第5类及以上货车, 按照第5类车加收通行费标准执行。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 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免费时长 15~60 分钟不等, 超过免费时间段 1~5 元/小时。新能源汽车停放当日首次 2 小时以内(含充电时间) 免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省物价局皖价法〔2018〕17号; 省发展改革委皖发改产业〔2022〕391号等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二)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是	否	否	
三、船舶过闸费		省管船闸(元/吨次): 重载 0.72, 空载 0.54; 其他船闸(元/吨次): 重载 0.45, 空载 0.18。	省物价局、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皖价费〔2018〕63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皖发改收费〔2019〕148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水利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四、高速公路 清障救援服 务费	(一)拖车费	拖车: 1类车: 400元/车/次; 2类车: 500元/车/次; 3类车: 550元/车/次; 4类车: 600元/车/次; 5类车: 700元/车/次; 6类车: 700元/车/次。	省发展改革 委、省交通运 输厅皖发改价 费函〔2019〕 503号	省价格 主管部 门会同 省交通 运输主 管部门	交通运 输部门	是	否	否	
		(二)吊车费	1类车: 800元/车/次; 2类车: 900元/车/次; 3类车: 1200元/车/次; 4类车: 1400元/车/次; 5类车: 1700 元/车/次; 6类车: 1700元/车/次。				是	否	否	
	五、汽车客运 站服务收费	(一)车辆站务基 本服务收费	运费收入的5%~10%,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 文件。	省物价局皖价 法〔2018〕17 号等	授权市、 县人民 政府	交通运 输部门	是	否	否	
		(二)旅客基本服 务收费	0.5~1.8元/人·次,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是	否	否	
公用 事业 服务 收费	六、有线数字 电视基本收 视维护费		主终端省辖市每月每卡24元, 县(市)每月每卡23 元; 副终端每月每卡均为3元。	省物价局皖价 法〔2018〕17 号、皖价服 〔2011〕212 号	省价格 主管部 门	广电部 门	否	否	否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七、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国有产权交易服务收费	<p>1. 产权交易手续费：协议转让方式，交易额的 2‰；采取公开竞价方式成交的，1000 万及以下按 4‰收取，1000~5000 万部分按 3‰收取，5000~10000 万部分按 2‰收取，10000~50000 万部分按 1.2‰收取，50000 万以上按 0.25‰收取。</p> <p>2. 产权交易技术服务费：500 万及以下，7.2‰收取；500~1000 万部分，5.6‰收取；1000~2000 万部分，4‰收取；2000~5000 万部分，2.4‰收取；5000 万以上部分，0.8‰收取。</p> <p>3. 2022 年 4 月 7 日起国有产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的，交易手续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 10%；以竞价方式转让的，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 20%。交易服务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 20%。</p>	省发展改革委皖发改价费函〔2021〕240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 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国资部门	是	否	否	
	八、公证服务收费	(一)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皖发改价费〔2021〕690 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二)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是	否	否	
	九、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一)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省物价局、省司法厅皖价服〔2016〕138 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二)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是	否	否	
		(三)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是	否	否	